

大甲溪裡冷護岸改善工程(提報階段)

地方說明會(二)--會議紀錄

- 壹、事由：興辦「裡冷護岸改善工程」
-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 參、開會地點：裡冷發展協會(臺中市和平區裡冷部落聯絡道路)
-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英華
記錄：鍾佳育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1.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
 - 2.裡冷社區發展協會
 - 3.博愛里(里長及鄰長)
 - 4.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甲溪裡冷護岸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

大甲溪流經斷面 75-76 附近形成一個囚砂區，土石不斷淤積，斷面 75 附近左岸經評估在一百年重現期距下淹水範圍除農田部分外亦涉及零星民宅，部分淹水高度約 1 公尺。另外該處亦曾由高金素梅立委服務處以及區公所管代表等民意代表關心召集相關單位現勘，本局為保護裡冷部落居民免於洪水侵害，預計於大甲溪左岸(斷面 75~76)附近，興建護岸，打除現地部分既有箱型石籠護岸，並對局部河道之流心調整。

護岸形式原則係利用現地大塊石堆砌，達到節能減碳暨保留生物棲息空間，兼顧安全及生態。

112 年(預計施作期程)裡冷護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30,000 仟元，請與會人士對本整建設計工法提出建議和需求，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另外如有現地過往歷史淹水情形的相片，建議可提供給我們三河局以利後續工程提報作業。

捌、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員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 1：工程施工前請召開地方說明會，將施作範圍及內容，充分予以地方人士了解。

意見回覆：本案後續倘確認施作，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再次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集當地里民共同參與討論。

意見 2：就安全考量，請工程單位能以在地居民生活為主；另護岸的整治請以自然工法為原則。

意見回覆：該處提報原則為降低洪水來襲時溢淹及沖刷之風險，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另本案後續設計原則係利用現有大塊石堆砌，減少混凝土用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同時緩坡型設計遂保留生物通道以避免棲地的破碎化。

意見 3：請貴局辦理旨揭工程時應事先盤點及調查相關生態資源，留意友善生態工法(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保育策略)；另經 2012 河川情勢調查及 TBN 盤點，工程位置下游處有台灣鮎紀錄，該溪段亦有黃魚鴉的活動紀錄，建議於河道整理工程避免大幅度擾動行水區底質，並於疏濬時盡量保留目前水流自然沖刷之河道狀態，以保留棲地及維護水質；此外應留意工程周邊之老樹及大樹，特別是3~6月黃魚鴉之繁殖季。

意見回覆：本案目前正辦理提報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調查相關工區生態資源及關注物種，並於後續規畫設計段(倘確認施作)，委請專業生態顧問團隊，提供相關設計建議(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大原則)；河道流心調整部分僅針對局部範圍，避免大規模擾動，保留河道之自然狀況；再者，本案工程原則係沿河岸施作，較無大樹或老樹。

意見 4：如有大型機具，請做好相關安全措施或避開社區主要出入道路。

意見回覆：原則本案大型機具，不會使用部落聯絡道路，從下游既有疏濬便道抵達工區，惟部分小型車輛(如小貨車或一般工地用小客車)，倘難以避免行駛部落道路，屆時會要求相關之

交通警示措施且車輛避開尖峰時間行駛以及降低行車速率。

意見 5：能通知土地相關所有權人(工區沿岸)，如涉及土地權益請務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回覆：本案於 09 月 14 日上午邀集計畫範圍工區內之地主，含原住民委員會及私有地地主(地號：和平區博愛段 0694)商討。

意見 6：本工程計畫範圍內原運輸便道遺留之石籠，為避免居民於該地遊憩時被鐵籠割傷，建議打除。

意見回覆：感謝指教，後續施工時，考量現地情行，打除部分遺留之石籠。

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111 年 09 月 14 日公民參與情形

